



珠海发布《关于网约车行业经营风险的预警通知》 请谨慎投资网约车出行市场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郑达报道：近日，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网约车行业经营风险的预警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显示，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将不定期进行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检查，不排除根据监测和检查情况采取暂停办理营运（平台、车辆、人员）审批、撤销许可等措施。

截至目前，珠海市办证网约车数量已近7500辆。据统计测算，2021年下半年，珠海市网约车日均营运流水等行业经营指标较2020年下跌约15%，这

充分说明珠海市网约车数量已经饱和，行业景气情况逼近警戒红线。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造成的冲击在中短期内仍将持续，这主要体现在居民游客出行次数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愿下降、运输服务范围受限等方面。此外，网约车数量过剩、市场主体过多也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形势构成不利局面。《通知》结合珠海市网约车行业实际情况，向广大网约车平台公司、运力加盟商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作出预警。

《通知》显示，基于当前形势，请谨慎投资珠海市网约车出行市场，建议即日起暂停下单购置车辆，避免重大投资损失。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严格控制运力加盟商的数量和规模，建立健全风控体系，以免恶性竞争。有关单位和人员在汽车租赁公司等网约车运力加盟商签订租赁合同时，应认真阅读与确认合同条款，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人员的经营活动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必将严格处罚。

自RCEP生效起，江门海关共为关区企业签发RCEP出口原产地证书391份，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

自RCEP生效起，江门海关共为关区企业签发RCEP出口原产地证书391份 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

羊城晚报讯 记者陈卓栋、通讯员江关宣、谭耀广报道：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地推进，江门海关关区内越来越多的企业享受到RCEP政策带来的红利。记者17日从江门海关获悉，自RCEP生效起至3月13日，该关共为关区企业签发RCEP出口原产地证书391份，价值约1.3亿元，签证产品有调味品、轮胎帘子布、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等等，主要输往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新加坡等国家。

恩平安益日化有限公司是江门恩平首家成功申办RCEP原产地证书的企业。该企业以生产浴盐球、沐浴粉、肥皂花等洗浴用品为主，主要销往日本等海外市场。RCEP生效使企业产品对日出口拥有更大的价格优势，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该公司负责人王汉发表示：“RCEP正式实施以来，江门海关共为我们的出口货物签发了4份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61.6万元。按照日本关税承诺，我们对日本出口的商品大部分将会实现零关税，这将对我们企业发展助力很大。”

此外，该关还推出“一对一”定向普法解读，精准助力企业个性化地挖掘产品惠惠空间。据江门海关关税处原产地综合科科长李颖元介绍，在“一对一”定向普法的政策辅导过程中，一些企业走出了“简单加工范围货物不能办理RCEP原产地证书”的误区，运用原产地累积规则和“关税差异”政策，成功申办了输日本的RCEP原产地证书，运用RCEP政策的红利效果明显。据统计，相关企业全年对日出口获得RCEP项下关税减免预计可达140多万元。

为了帮助江门关区企业更好地了解掌握RCEP的优惠政策，助推更多产品“走出去”，江门海关第一时间通过“普法快线”服务品牌启动“RCEP快车”。据介绍，江门海关设立了涵盖海关关税、监管、动植物检验检疫、商品检验、知识产权保护在内的多个普法“站点”；汇聚关区各业务条线部门、隶属海关的“普法小分队”“普法讲师团”等团队开展普法服务，主动联系和对接企业，以百花齐放的多种普法方式促RCEP政策红利进一步释放。



开平海关关员为企业进行政策解读 李保华 摄

中山南区新增三所公办幼儿园

羊城晚报讯 记者林翎、通讯员曾瑞摄影报道：记者3月17日获悉，中山市南区街道将新增三所公办幼儿园。这三所新建园均对标省一级幼儿园建设要求，以高标准、优设计、高质量、全配备建设，将于今年9月正式开园。

南区第三幼儿园位于南区街道马岭社区福晟天地商住小区内，办学规模为9个教学班，可提供315个学位；南区第四幼儿园位于南区街道金水湾商住小区内，办学规模为9个教学班，可提供315个学位；南区第五幼儿园位于南区街道福安苑小区内，办学规模为8个教学班，可提供280个学位。

三所新建幼儿园环境优美、采光良好、富有童趣、各具特色。园内各项现代化设施设备齐全，还配备了高标准音乐室、美术室、手工室、科学室、阅览室、体能活动室等多功能室，为幼儿提供优质的活动空间和资源。



南区第三幼儿园

湾区新闻部主编/责编 黄铁安/美编 黄绮文/校对 周勇

探索“飞地”办学模式 中山高技能人才新政征求意见

B/探索“飞地”办学模式

《征求意见稿》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育成长，提出推动职业（技工）院校体制扩容，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建设成为集职业（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指导、社会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技能人才培育综合基地。每年遴选建设3个市级重点专业，每个专业给予100万元扶持资金，每年遴选5个市级职业（技工）院校精品课程，每个精品课程给予2万元扶持资金，获评省级技工院校精品课程的再奖励2万元。探索多元化、集团化办学模式，鼓励企业兴办技工院校，按毕业生在中山稳定就业和创业人数，给予2000元/人民办技工

院校专项奖励，中山市“双十”产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再额外增加2000元/人的奖励。

探索“飞地”办学模式，鼓励企业与异地职业（技工）院校共建高技能人才培养输出基地，按在中山稳定就业给予每人2000元的培育补贴。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认定认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资助5家左右新建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并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对创成省、市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

C/支持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评价

《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每年评出5家左右“企业技能人才培育示范基地”，并给予10万元奖励补贴。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等组织开展“双十”产业所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中高级工及以上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含培训课程、评价规范、试题等）标准，给予每个职业（工种）最高10万元补贴。

加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统筹力度，完善竞赛体系，加大竞赛奖励力度，出台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全面推进竞赛成果转化。

D/拟设立“中山工匠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大对高技能人才表彰力度，统筹规范实施“中山工匠”遴选，建设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定期发布高技能领军人才、中山工匠、中山首席技师等名录，每年遴选培育10名左右“中山工匠”、20名左右“中山市首席技师”和100名左右“中山市技能之星”，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奖励。落实高技能人才政治、经济、社会待遇，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

制定实施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计划，建立技能人才发展研究院。探索建立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基金。拟设立“中山工匠日”，组织实施系列主题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今日关注

羊城晚报记者 林翎

羊城晚报讯 记者3月17日从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中山市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从加强高技能人才引进集聚、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育成长、完善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健全高技能人才使用激励、加强高技能人才发展保障等方面，提出5项共18条措施。

A/奖励高技能人才引育

《征求意见稿》突出高技能人才引育，鼓励经认定的先进制造业、“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能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引育高技能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10万元项目支持，镇街给予高技能领军人才所在企业5万元引才补助。

鼓励企业和机构引进高技能人才，中山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按技师5000元/人、高级技师1万元/人的标

准给予企业引才补贴；重点企业技术技能岗位工作的一线员工，取得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岗位津贴。对年度累计引进高技能人才20人以上，且在中山稳定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高级工500元/人、技师1000元/人、高级技师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珠海召开2022年全市民政暨民生微实事工作会议 加快珠海市救助安置中心建设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郑达、通讯员朱家茗摄影报道：3月17日，珠海市召开2022年全市民政暨民生微实事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分析2021年民政和民生微实事工作，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据悉，2021年，珠海市民政工作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微实事等方面做出工作，珠海民政工作被省民政厅评为“优秀”。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6月，以湾仔街道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作为示范点，澳门街坊总会分别与香洲区湾仔街道办事处、香洲区属国企正圆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湾仔居住的澳门长者提供同质化养老服务。在澳门老人聚集的社区，引进澳门服务品牌，提供优质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累计投入970余万元，服务72300人次。

会议指出，2022年，珠海市民政事业发展要全力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支持合作区兜底基本民生保障，保证政策的延续性，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同时，推动珠澳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构建制度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

参与、信息共享的珠澳社会救助合作新格局。

重点工程建设方面，加快珠海市救助管理站迁建暨市救助安置中心建设项目、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督促各区加快推进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金湾区三灶镇社会福利中心、高新区金鼎敬老院地块系列项目工程、斗门区综合养老服务服务中心项目等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此外，2022年的重点工作还有夯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强化未成年保护工作、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促进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开展八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会议强调，2022年，继续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是珠海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和十件民生实事之一，要持续把民生微实事这件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一方面要着力发动群众参与和撬动社会资金，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另一方面要完善和落实相关工作机制，提升项目品质和社会效益。此外，还需强化部门工作合力及支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会议现场

《珠海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在职教师 不得设立校外托管机构

《珠海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出台，将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今后，珠海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须遵循属地负责原则、权责一致原则。

羊城晚报记者获悉，《办法》对珠海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职责、开设条件有了明确规定，并强调中小学校在任教师及教育教学辅助人员不得设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兼职。

遵循属地负责和权责一致原则

羊城晚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家、省层面尚未制定针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缺少有效的行业监管机制，造成场地大小不一，看管能力、设备设施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办法》的出台，将有效改善珠海市托管行业管理现状，规范了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行为，引导该行业向规范化、优质化方向发展。

《办法》提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遵循属地负责原则和权责一致原则。各级政府（管委会）履行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组织各职能部门落实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履行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坚持各司其职，各行其权，各负其责。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各单位管理职责追究相应责任。

建立联席会议，职能部门分工明确

据了解，珠海市、区两级政府（管委会）将建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协调联动管理机制，统筹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沟通和通报。

同时，珠海将建立白名单制度和实施动态管理，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从白名单除名。

按照《办法》规定，各职能部门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和管理也有了明确要求。例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营利性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对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学生校外托管机

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

管理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在职教师不得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

《办法》对开办校外托管机构的条件也有相应的规定。《办法》提出，中小学校在任教师及教育教学辅助人员不得设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

据悉，学校在任教师及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违反规定的，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办法》提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能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同在一栋建筑内，并确保与危险化学品保持法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工业建筑内设置学生校外托管机构。

申请设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托管学生人均建筑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人；应在场地出入口、活动区、休息区、餐饮区、食品加工操作区等安全重点部位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保存期限要达30天以上，同时兼顾做好学生隐私保护。安装有与公安联网的一键报警系统。设置场所所在住宅小区内的，应当取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材料。

同时，托管学生人数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一名（或以上）专职或兼职保安人员；托管学生人数在50-200人的，应配备一名年龄在45岁以下的专职专业保安人员；托管学生人数在200人以上，每增加50-200人增配一名专职专业保安人员，以此类推。